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函瑟
訴訟代理人　張右人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豐守律師
被　　告　懷遠食品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巧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㈠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懷遠食品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懷遠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並由被告邱巧蕙背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答辯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7日向被告承租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及其基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雙方言明由原告提供100萬元為保證金，交付被告自由運用，所生孳息抵系爭不動產之租金，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無息返還原告。系爭租約簽訂時，由原告交付保證金100萬元現金予被告，被告

懷遠公司並應原告請求開立一年期，每二個月給付10萬元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支票6紙及本金支票即系爭支票100萬元乙紙，交付原告收執，作為保證金收取及逐月返還之憑據。嗣107年3月1日，因被告將系爭不動產售出，雙方合意，於同年5月24日終止系爭租約，並明載有交還系爭不動產及返還押租金等事項，雙方已辦理清楚，並無未了手續等語，因終止系爭租約時，委請另一出租人宋育政詢問票據後續處理事宜，宋育政告以會跟原告索討，被告因事務繁多，於簽名旋即離去，遽料原告竟違約佔之未還，意圖不當得利逕自提示，況扣除上開6紙支票，被告未返還保證金亦僅40萬元；再觀諸系爭租約約定租金由保證金利息抵充言之，顯示交付之100萬元現金，名為保證金，實為消費借貸，而原告既已每2月收取租金10萬元，利息高達年息60%，若再加上扣除之租金，顯有重利之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懷遠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告邱巧蕙背書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，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於書狀不予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故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從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並不負舉證責任。反之，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意旨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

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、98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17號、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裁判參照）。準此，票據債務人於執票人向其行使票據權利時，固非不得依票據法13條規定以其與執票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惟就該抗辯事由之確實存在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。依上，被告先位抗辯系爭支票，係作為系爭租約保證金返還之用，且系爭保證金業已清償其中60萬元，退步言之，備位抗辯系爭支票實係消費借貸所開立，扣除抵充租金後開立另6紙支票，顯係重利行為等語，並提出系爭租約為證（卷第26至30頁）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負有舉證之責。經查：

1.依被告提出之系爭租約，租金交付列表欄記載，載明原告已支付保證金100萬元，惟遍觀租約全文，並未有何記載系爭支票開立，且係供返還系爭租約保證金之用；縱被告確有開立返還保證金之支票，亦無證據證明係系爭支票，況被告提出系爭租約終止時所書立之終止租賃契約書，亦載明「雙方自107年3月1日起系爭租約失效，對於交還土地、房屋及返還押租金等事項，雙方已辦理清楚，並無未了手續，特立同意書為證」等語，是縱有開立返還保證金（押租金）之支票，亦已返還被告，系爭支票顯非返還保證金之支票益明。

2.縱系爭支票，係返還保證金之支票，被告辯稱附表編號2至7所示另6紙支票，係開立返還保證金之用，亦為原告所否認，況所稱另6紙支票作為清償保證金之用，亦與系爭租約第3條「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甲乙雙方同意由保證金利息抵充租賃期間之租金，甲方（被告懷遠公司）應於租賃關係消滅時將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」文義相悖，亦即保證金返還時點為系爭租約關係消滅之時，與另6紙支票係每2月開立一次有違，且已開立系爭支票，何以願另行開立另6紙支票重覆作為清償保證金之用，亦有違經驗法則，況復據提出另6

紙支票業已兌現之事實，所為積欠之保證金亦僅40萬元未為返還，亦屬無據。

3.被告雖備位抗辯，系爭支票名為保證金，實係消費借貸之用，交付另6紙支票資為返還借款之用，顯有重利之嫌等語。惟被告先位抗辯系爭支票係開立資為返還保證金之用，忽備位辯稱實係另筆消費借貸之用，前後已有未合；縱係另筆100萬元消費借貸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外，所稱另6紙支票作為清償之用，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則所稱利息高達年息60%，顯係重利行為等語，均無可採。

㈢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懷遠公司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被告邱巧蕙為背書人，是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付款提示日（民國）
1	107年 9月7日	AK0000000	玉山銀行文心分行	懷遠公司	1,000,000	107年9月7日
2	106年10月7日	0000000	未載	未載	100,000	
3	106年12月7日	0000000	未載	未載	100,000	
4	107年2月7日	0000000	未載	未載	100,000	
5	107年4月7日	0000000	未載	未載	100,000	
6	107年5月7日	0000000	未載	未載	100,000	
7	107年8月7日	0000000	未載	未載	100,000	